

範例

請填全銜及機關代號

各等次人數不包括
「不計列甲等比率人
數」

機關名稱 公務人員
(機關代號) 醫事人員 **考績人數統計表**

類別	官等	人數	考績等次人數				小計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公務人員	簡任	0	0	0	0	0	
	薦任	2	1	0	0	3	
	委任	1	1	0	0	2	
醫事人員	師(一)級	0	0	0	0	0	
	師(二)級	0	0	0	0	0	
	師(三)級	2	0	0	0	2	
	士(生)級	0	0	0	0	0	
未銓敘人員	未銓敘人員	1	0	0	0	1	
雇員	雇員	0	0	0	0	0	
合計		6	2	0	0	8	
考績等次比率	參加考績人數	9	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與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之總和(8+1=9)				
	百分比	66.67%	22.22%	0.00%	0.00%	88.89%	

各欄位無則填 0

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四捨五入，請加上 %

備註：

- 一、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 1 人，其中考列甲等 1 人(薦任1人)、乙等 0 人、丙等 0 人、丁等 0 人(考列上開等次1人以上者，請加註各官等〈級別〉分布情形，例如：甲等2人〈薦任1人、士【生】級1人〉、乙等1人〈薦任1人〉)。
- 二、表內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 人，內含薦任首長林○○1人，薦任第七職等本俸2級430俸點，考列甲等。(無薦任首長者，本點請自行刪除)
- 三、案內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人數 人，相關資料如下：

姓名	職稱	職務編號	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之事由(請填代碼*)

*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事由代碼

A. 因公傷病(非因冒險犯難所致)請公假

倘有是類人員，請填代

人員類別新修正，務請詳閱說明第 2 點。

- B. 因病請延長病假
- C. 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 D. 因案受免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者
- E. 因案受停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者
- F. 受考績免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者
- G. 其他（請敘明事由）

說明：

- 一、本表所稱「考績等次人數」不含括「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所稱「參加考績人數」係指「考績等次人數」及「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之總和；所稱「百分比」，於計算時，係以「參加考績人數」為分母，以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員（即計入「考績等次人數」者）各該等次之合計人數為分子。亦即，「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者於計算考績等次比率時，僅列入分母，而不列入分子。
- 二、備註欄所稱「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係指下列人數之總和：
 - （一）考績年度內請娩假或流產假（不論其懷孕週數多寡）日數達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日數半數以上（例如：請娩假達21日以上，包括21日）者之人數；分娩或流產當年請娩假或流產假之日數未達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日數半數（例如：請娩假未達21日，不包括21日）者，則於次一考績年度始列入「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計算。
 - （二）考績年度內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且於年終辦理年終（另予）考績人員之人數（另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第3項規定應隨時辦理另予考績之人員，本即不列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計算）。
- 三、備註欄所稱「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人數」係指依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規定，於年終（另予）考績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除因冒險犯難所致者外），而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之人數（含括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第3項規定，原屬應隨時辦理之另予考績，惟機關於年終始併予報送者；又已於考績年度中報送不辦理另予考績資料至銓敘部有案者，則不含括），該人數不計入「參加考績人數」、「考績等次人數」或備註欄「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另機關內如有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依該令規定，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是仍予計入「參加考績人數」。

範例

請填入機關全銜及代碼，
禁用簡寫「台」

(機關全銜)(機關代碼)○○年薦任年終考績附錄表

序號	姓名身分證號	職稱	官職等級 俸(薪)級	備考
001	B000000000 蔡 ○ ○	1129 幹事	薦任第六職 等年功俸 6 級 535 俸點	1. 蔡員○○年年終考績分數及等次分別為 84 分、甲等。 2. 查經網路預審系統檢核姓名有誤部分，其正確姓名分別為「蔡」及「○○」。
002	F000000000 林 ○ ○	1129 幹事	薦任第六職 等本俸 1 級 385 俸點	1. 林員○○年年終考績分數及等次分別為 85 分、甲等。 2. 林員前職機關：臺北縣○○○○因組織修編，致尚未完成該員動態登記之送審程序，擬俟相關程序完成後再行報送林員 110 年年終考績。
003	L000000000 施 ○ ○	8130 護理師	師(三)級年 功俸 12 級 590 俸點	施員於 104 年 12 月 12 日調職，依規以原職務考列。
004	A000000000 王 ○ ○	1129 幹事	薦任第六職 等本俸 4 級 430 俸點	王員○○年 00 月 00 日業經公務員懲戒會議決○○(請註明懲戒處分之種類及期間)
005	A000000000 章 ○ ○	1129 幹事	薦任第七職 等年功俸 6 級 590 俸點	1. 章員○○年年終考績分數及等次分別為 81 分、甲等。 3. 章員業經銓敘部核定於 111 年○月○日退休生效。

姓名資料與銓敘部
資料庫不符，例如
需要造字

前職組織修編致
尚未完成動態

調任人員

經懲戒處分人員

111 年 1 至 6 月
退休人員

附錄表填寫說明：

(一) 查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22點規定：「第9點至第11點、第15點第3項及第20點規定，應註明之事由，應於電子公文或隨文檢附之附錄表敘明；以電腦儲存資料報送者，應於考績(成)清冊『備考』欄內註明。」

例：備考欄應依本要點第22點辦理，茲略舉數例填列事由請參考：

- 1、該員原任○○公營事業人員於○年○月○日轉任公務人員，其轉任當年未辦理考核及未經採計提敘官職等級。
- 2、該員○年○月○日升任高一官等(職等)職務，於考績(成)年度內已敘較高俸級有案，不再晉敘。
- 3、該員受○懲戒處分，期間：○年○月至○年○月。
- 4、該員經核定於○年○月○日退休生效。

(二) 序號欄所填應與考績(成)清冊所編列序號相同，並依序排列。

(三) 考績(成)人數較少者，應於電子公文內敘明；考績(成)人數較多者，依本格式詳細填列(格式不足時請自行增列容納)，併同考績(成)統計表等資料函送銓敘部。

備註：學校於送件審查時，若有類此情形務必詳填附錄表。